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20797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79713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師資8小時回流與認證
研習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
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學習扶助師資之專業知能及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品
質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欲擔任學習扶
助方案教學人員，且未完成8小時認證及108年以前已
修習完成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認證教師者，以學習扶助
授課教師、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及初任教師，
確實投入教學者為優先。

2、會考待加強之學校必派1員參加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局資訊中

心學習護照報名，並同步至Google表單填妥相關製證所
須個人資料 (<https://forms.gle/6zLcjpErjg8SoRid8>)。

(五)錄取人數：國、英、數三科各28人，共計84人（若報名
科目額滿，將安排至第二志願科目）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
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意見及流程

文號：1120683232

一、鼓勵參加。

承辦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蔡克均(
2023.07.02 15:38)